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音樂類)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東石國中

大林國中

新港國中

水上國中

朴子國中

民雄國中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3.cyc.edu.tw/ 及各承辦學校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索取
競賽表現入班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公告審查結果	11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以後
術科測驗入班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公告試場	113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測驗日期	11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成績查詢	11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下午 5 時以後
	成績複查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以後
報 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音樂類）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四、嘉義縣 113 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3 年 3 月 21 日）。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東石國民中學、大林國民中學、新港國民中學、水上國民中學、朴子國民中學、民雄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每班學生人數以 26 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但每班至少 10 人）。招收學校之班別（包括競賽表現入班及術科測驗入班）如下：

- 一、東石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設置 2 班 52 人。
- 二、大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6 人。
- 三、新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6 人，八年級插班生 2 人。
- 四、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6 人，八年級插班生 4 人。
- 五、朴子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6 人，八年級插班生 2 人。
- 六、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6 人，八年級插班生 7 人。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東石國民中學	輔導室	3792027 轉 218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http://www.tsjh.cyc.edu.tw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大林國民中學	輔導室	2652014 轉 117	嘉義縣大林鎮中學路 1 號	http://www.tljh.cyc.edu.tw
新港國民中學	輔導室	3742024 轉 41、43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	http://www.hkjh.cyc.edu.tw
水上國民中學	輔導室	2682024 轉 14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進學街 45 號	http://www.ssjh.cyc.edu.tw
朴子國民中學	學務處	3792201 轉 204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http://www.ptjhs.cyc.edu.tw
民雄國民中學	學務處	2262527 轉 125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	http://www.mihjh.cyc.edu.tw

陸、報名資格

- 一、東石國民中學：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 二、大林國民中學：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 三、新港國民中學：
 - (一)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 (二)八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中七年級升國中八年級學生。
- 四、水上國民中學：
 - (一)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 (二)八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中七年級升國中八年級學生。
- 五、朴子國民中學：
 - (一)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 (二)八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中七年級升國中八年級學生。
- 六、民雄國民中學：
 - (一)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 (二)八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中七年級升國中八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 一、競賽表現入班：「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額滿為止。未獲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入班。
- 二、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 一、報名申請競賽表現入班，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錄取入班，額滿為止。如有缺額，再招收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 二、競賽表現入班審查原則：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說明如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6638 號函）：
 -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訂之機關及機（構）。
 - （二）「全國性」競賽：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 （三）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各該藝術類科競賽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相關藝術類競賽項目。
 - （四）前 3 等獎項應為 110 年 04 月 01 日以後，其所獲得之個人競賽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
 - （五）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17106 號函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考試規範與各教育階段銜接之實務運作需求，有關外國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之認定，得參採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之規範，係學生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另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六）各該類科競賽項目由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認定結果為準。
- 三、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術科測驗成績 75 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高低排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 75 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 （一）東石國民中學音樂班以樂器演奏能力、樂理、聽音、節奏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
 - （二）大林國民中學音樂班以樂器演奏能力、樂理、聽音、節奏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

- (三) 新港國民中學音樂班以樂器演奏能力、樂理、節奏測驗、聽音之成績高低順序。
- (四) 水上國民中學音樂班以樂器演奏能力、樂理、聽音、節奏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
- (五) 朴子國民中學音樂班以樂器演奏能力、樂理、節奏測驗、聽音之成績高低順序。
- (六) 民雄國民中學音樂班以樂器演奏能力、樂理、節奏測驗、聽音之成績高低順序。

玖、報名時間、地點

一、第一次招生考試

- (一) 競賽表現入班：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術科測驗入班：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第二次招生考試

- (一) 術科測驗入班：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起至 6 月 14 日 (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報名地點

鑑定別	報名學校	報名地點	電話	地址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東石國民中學	輔導室	3792027 轉 218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大林國民中學	輔導室	2652014 轉 117	嘉義縣大林鎮中學路 1 號
	新港國民中學	輔導室	3742024 轉 41、43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
	水上國民中學	輔導室	2682024 轉 14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進學街 45 號
	朴子國民中學	學務處	3792201 轉 204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民雄國民中學	學務處	2262527 轉 125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

拾、術科測驗日期

- 一、第一次招生考試：11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 二、第二次招生考試：11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均採個別報名。
- 二、繳交報名表 (如附件一) 及附上 2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 四、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如附件二) 並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證後歸還。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如附件三)。
- 五、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 六、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拾貳、報名費用

班 別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音樂班	每人 300 元整	每人 700 元整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四）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 一、競賽表現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 二、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以後。
- 三、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四、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 五、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五），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 30 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東石國中、大林國中、新港國中、水上國中、朴子國中及民雄國中網站。
- 二、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東石國中、大林國中、新港國中、水上國中、朴子國中及民雄國中網站。
- 三、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
- 五、第二次招生考試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校網站，公告日期請參閱第二次招生簡章。

拾陸、附則

-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六)(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 四、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 五、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六、進入本縣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應以學習藝術才能班課程及配合該校規劃之相關活動、集訓為優先。若日後出現無法配合之情事，將視同學生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身分，並轉入普通班級就讀，不得異議。
- 七、待音樂班所有人員確定後，因應樂團編制之需要，始進行樂器分配，各校有分配安置學生演奏樂器或聲部之權，不願接受者視同放棄。另在學期間，學校提供部分相關樂器方便學生課堂練習使用(各校提供之樂器有所不同，詳請聯絡該校承辦詢問)，學生有保管樂器之責任，為增加訓練成效，部分樂器亦鼓勵學生自備。
- 八、第一次招生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應優先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不足額，始能辦理第二次招生考試。
-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十、自 113 學年度起，鑑定科目「樂理」、「聽音」及「節奏測驗」由本縣統一命題，「樂理」、「聽音」統一計分，出題範圍併同簡章公告(詳見附件四)，相關題目範例另行公告於各校網站。
- 十一、自 113 學年度起，最多辦理一次續招(第二次招生，測驗方式與第一次招生相同)，本次招生續招日期於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附件三：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四：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五：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六：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七：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八：畫卡注意事項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申請報考班別	國民中學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插班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中學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地 址					
申請入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表現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入班				
應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表現資料表 (申請競賽表現入班者請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註明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演奏樂器名稱 及曲目	第一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學校提供_____		第二樂器 (有考第 2 項樂器 者才填註)	
	曲目			曲目	
家長姓名	父：	聯絡電話	(公)		
	母：		(宅) (手機)		
初審通過 收取報名費 由承辦學校簽章					
核發准考證 由承辦學校簽章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單

()國民中學音樂班 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初審結果	競賽表現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樂理 20%	聽音 20%	節奏測驗 10%	樂器演奏能力 50%	總分	錄取標準	承辦核章
						75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附件二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競賽表現入班填寫

申請班別：()音樂班 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二、**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 (一)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若最近三年內（110年4月1日起）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比賽獲個人賽特優及優等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者，請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並特別註明。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三、申請人簽名：_____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 音樂班 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就讀學校	縣 (市) 國小/中 年 班				
學生姓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p>推薦事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u>音樂</u>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p>					
推薦人：	(簽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東石國中音樂班		測驗地點	教學大樓及禮堂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8:00-8:20	報 到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相關用品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
	08:30-09:20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	2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課本為主要出題範圍，會有部分延伸題。
	09:40-10:30	聽音	20%	有單音、音程、和弦、音色、節奏、旋律。音程在 8 度內，和弦為大小增減三和弦。
	10:50-結束	節奏測驗	10%	含 2/4、3/4、4/4、及 6/8 拍子單聲部節奏，五線譜記譜，現場抽題，以拍手方式打出節奏。
		樂器演奏能力	50%	一、鑑定內容： <u>自選曲一首</u> ：可看譜。 二、說明： 1.樂器請就以下擇一進行 演奏 ： 管樂器、弦樂器、打擊樂器、國樂器；如有特殊樂器請於個人報名表上加註。(自備音樂交由試務人員協助播放) 2.自選曲演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演奏時間到以鈴聲提示)。 3.學校提供樂器：大型打擊樂器、鋼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須借用大型打擊樂器請於報名表註明。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大林國中音樂班		測驗地點	大林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8:00-8:20	報 到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相關用品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
	08:30-09:20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	2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課本為主要出題範圍，會有部分延伸題。
	09:40-10:30	聽音	20%	有單音、音程、和弦、音色、節奏、旋律。音程在 8 度內，和弦為大小增減三和弦。
	10:50-結束	節奏測驗	10%	含2/4、3/4、4/4、及6/8拍子單聲部節奏，五線譜記譜，現場抽題，以拍手方式打出節奏。
		樂器演奏能力	50%	一、鑑定內容： <u>自選曲一首</u> ：可看譜 二、說明： 1.樂器請就以下擇一進行 演奏 ： 管樂器、弦樂器、打擊樂器、國樂器。 （除鋼琴外，可自備伴奏音樂檔，音檔交由試務人員協助播放） 2.自選曲演奏時間以3分鐘為限，建議演奏1.5分鐘以上（演奏時間到以鈴聲提示）。 3.學校提供樂器：大型打擊樂器、鋼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須借用大型打擊樂器請於報名表註明。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新港國中音樂班		測驗地點	新港國中弘藝樓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8:00-8:20	報 到		請攜帶准考證至本校弘藝樓辦理報到
	08:30-09:20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	2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課本為主要出題範圍，會有部分延伸題。
	09:40-10:30	聽音	20%	有單音、音程、和弦、音色、節奏、旋律。音程在 8 度內，和弦為大小增減三和弦。
	10:50-結束	節奏測驗	10%	含 2/4、3/4、4/4、及 6/8 拍子單聲部節奏，五線譜記譜，現場抽題，以拍手方式打出節奏。
		樂器演奏能力	50%	一、鑑定內容： 1.音階： (1)先演奏音階，不列入計時。 (2)自選任一調性，上下行皆須演奏。鋼琴項目需演奏四個八度並加終止式，其他器樂兩個八度以內；應考鼓類等無音階樂器加考視奏。 (3)未準備音階者由評審現場指定調性（未演奏音階酌予扣分）。 2.自選曲一首：可看譜。演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不得配伴奏。 二、說明： 1.樂器請就以下擇一進行演奏： (1)任選國樂團編制內樂器一項。 (2)管弦樂團編制內樂器、鋼琴、直笛、打擊、爵士鼓（自備音樂）等擇一， 唯進班後一律修習國樂器。 2.考場僅提供鋼琴、大型打擊樂器及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備。 <u>若須借用樂器請於報名表註明項目。</u>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水上國中音樂班		測驗地點	水上國中視聽教室及音樂教室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8:00-8:20	報 到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相關用品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
	08:30-09:20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	2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課本為主要出題範圍，會有部分延伸題。
	09:40-10:30	聽音	20%	有單音、音程、和弦、音色、節奏、旋律。音程在 8 度內，和弦為大小增減三和弦。
	10:50-結束	節奏測驗	10%	含2/4、3/4、4/4、及6/8拍子單聲部節奏，五線譜記譜，現場抽題，以拍手方式打出節奏。
		樂器演奏能力	50%	一、鑑定內容： <u>自選曲一首</u> ：可看譜。 二、說明： 1. 樂器請就以下擇一進行 演奏 ： 管樂器、弦樂器、打擊樂器、國樂器。 (自備音樂交由試務人員協助播放) 2. 自選曲演奏時間以3分鐘為限(演奏時間到以鈴聲提示)。 3. 學校提供樂器：大型打擊樂器、鋼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須借用大型打擊樂器請於報名表註明。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朴子國中音樂班		測驗地點	朴子國中蕙蘭樓音樂教室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8:00-8:20	報 到		請攜帶准考證至本校蕙蘭樓一樓辦理報到
	08:30-09:20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	2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課本為主要出題範圍，會有部分延伸題。
	09:40-10:30	聽音	20%	有單音、音程、和弦、音色、節奏、旋律。音程在 8 度內，和弦為大小增減三和弦。
	10:50-結束	節奏測驗	10%	含 2/4、3/4、4/4、及 6/8 拍子單聲部節奏，五線譜記譜，現場抽題，以拍手方式打出節奏。
		樂器演奏能力	50%	一、鑑定內容： <u>自選曲一首</u> ：可看譜。 二、說明： 1. 樂器請就以下擇一進行 演奏 ： 管樂器、弦樂器、打擊樂器、國樂器。 (自備音樂交由試務人員協助播放) 2. 自選曲演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演奏時間到以鈴聲提示)。 3. 考場僅提供鋼琴及大型打擊樂器，其餘樂器請考生自備。 <u>若須借用樂器請於報名表註明項目</u> 。 4. 考生依成績高低錄取，唯成績相同或總成績達錄取門檻 (75 分以上)，以古箏優先錄取。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民雄國中音樂班		測驗地點	凱風樓及音樂教室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8:00-8:20	報 到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相關用品至指定地點辦理。
	08:30-09:20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	2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課本為主要出題範圍，會有部分延伸題。
	09:40-10:30	聽音	20%	有單音、音程、和弦、音色、節奏、旋律。音程在 8 度內，和弦為大小增減三和弦。
	10:50-結束	節奏測驗	10%	含2/4、3/4、4/4、及6/8拍子單聲部節奏，五線譜記譜，現場抽題，以拍手方式打出節奏。
		樂器演奏能力	50%	一、鑑定內容： <u>自選曲一首</u> ：可看譜。 二、說明： 1.樂器請就以下擇一進行 演奏 ： 管樂器、弦樂器、打擊樂器、國樂器、鍵盤樂器。(自備音樂交由試務人員協助播放)。 2.自選曲演奏時間以3分鐘為限(演奏時間到以鈴聲提示)。 3.學校提供樂器：大型打擊樂器、鋼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須借用大型打擊樂器請於報名表註明。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東石國民中學
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電話：05-3792027 轉 218
術科測驗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術科測驗時程：

報到 時間	08：00	考試時間	08：30－09：20
	- 08：20	科目	樂理(含音樂常識)
預備 時間	09：20	考試時間	09：40－10：30
	- 09：40	科目	聽音
預備 時間	10：30	考試時間	10：50－結束
	- 10：50	科目	節奏測驗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1. 考生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2 B 鉛筆、橡皮擦。
4. 除甄選需用文具外，其他不准帶入考場。
5. 考卷、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
6. 違反甄選規則者，立即停止甄選。
7.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大林國民中學
地點：嘉義縣大林鎮中學路 1 號
電話：05-2652014 轉 117
術科測驗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術科測驗時程：

報到 時間	08：00 -	考試時間	08：30－09：20
	08：20	科目	樂理(含音樂常識)
預備 時間	09：20 -	考試時間	09：40－10：30
	09：40	科目	聽音
預備 時間	10：30 -	考試時間	10：50－結束
	10：50	科目	節奏測驗
			樂器演奏能力

- 注意事項：
1. 考生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2 B 鉛筆、橡皮擦。
 4. 除甄選需用文具外，其他不准帶入考場。
 5. 考卷、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
 6. 違反甄選規則者，立即停止甄選。
 7.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報考班別：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應考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就讀學校：_____

術科地點：新港國民中學

地點：弘藝樓

電話：05-3742024*43

術科測驗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術科測驗時程：

報到 時間	08：00	考試時間	08：30－09：20
	- 08：20	科目	樂理(含音樂常識)
預備 時間	09：20	考試時間	09：40－10：30
	- 09：40	科目	聽音
預備 時間	10：30	考試時間	10：50－結束
	-	科目	節奏測驗
	10：50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1. 考生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2B 鉛筆、橡皮擦。
4. 除甄選需用文具外，其他不准帶入考場。
5. 考卷、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
6. 違反甄選規則者，立即停止甄選。
7.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報考班別：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水上國民中學

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進學街 45 號

電話：05-2682024 轉 14

術科測驗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術科測驗時程：

報到 時間	08：00 -	考試時間	08：30 - 09：20
	08：20	科目	樂理(含音樂常識)
預備 時間	09：20 -	考試時間	09：40 - 10：30
	09：40	科目	聽音
預備 時間	10：30 -	考試時間	10：50 - 結束
	10：50	科目	節奏測驗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1. 考生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2 B 鉛筆、橡皮擦。
4. 除甄選需用文具外，其他不准帶入考場。
5. 考卷、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
6. 違反甄選規則者，立即停止甄選。
7.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報考班別：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朴子國民中學

地點：蕙蘭樓

電話：05-3792201*204

術科測驗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術科測驗時程：

報到 時間	08：00	考試時間	08：30－09：20
	- 08：20	科目	樂理(含音樂常識)
預備 時間	09：20	考試時間	09：40－10：30
	- 09：40	科目	聽音
預備 時間	10：30	考試時間	10：50－結束
	- 10：50	科目	節奏測驗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1. 考生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2 B 鉛筆、橡皮擦。
4. 除甄選需用文具外，其他不准帶入考場。
5. 考卷、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
6. 違反甄選規則者，立即停止甄選。
7.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報考班別：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民雄國民中學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

電話：05-2262527 轉 125

術科測驗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術科測驗時程：

報到 時間	08：00 -	考試時間	08：30 - 09：20
	08：20	科目	樂理(含音樂常識)
預備 時間	09：20 -	考試時間	09：40 - 10：30
	09：40	科目	聽音
預備 時間	10：30 -	考試時間	10：50 - 結束
	10：50	科目	節奏測驗 樂器演奏能力

注意事項：

1. 考生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2B 鉛筆、橡皮擦。
4. 除甄選需用文具外，其他不准帶入考場。
5. 考卷、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
6. 違反甄選規則者，立即停止甄選。
7.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承辦學校(核章)	審查結果：
----------	-------

畫卡注意事項

壹、答案卡填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1) 檢視卡片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條碼是否完好。
- (2) 檢視卡片上科目名稱與試卷名稱是否相符。
- (3) 檢視卡片上有無污損、折毀。

如有不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

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條碼。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合地方作記號。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之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監考老師注意事項：

一、缺考學生之卡片，請監考老師於缺考紀錄欄畫記，以利成績處理之進行。

二、每節考畢，請監考老師將答案卡依班別收齊(包括缺考者)，必須依准考證號碼排序，並與試場紀錄表一起放入答案卡袋內。

三、使用備用卡者，請於考後將備用卡放入答案卡袋之最前面，污損答案卡由主辦單位自行留存。

參、答案卡正確畫記法：

正確劃記法：

A ● C D

錯誤劃記法：

A B C D → 未將選項塗黑

A● B C D → 未將選項塗滿

A ● C D → 未擦拭乾淨

A● B C D → 塗出選項外

A ● ● D → 同時劃記兩個選項

※請於考前張貼一張，提醒考生注意，並請監考老師加強宣導※